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馬慧禎
電話：06-2991111#1287

受文者：本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01301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會檢送「臺南市第111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24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本局予以備查併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0月18日總安二自劃字第1101018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中財務結算1案，本局僅就出席人數及決議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辦法)第14條第2項規定尚合，予以備查；惟，財務結算內容，仍請貴會依提案說明另函檢具相關資料函送本局辦理。
- 三、至於臨時提案(動議)一，屬私權關係，雙方應依約履行，若有一方拒不履行，建議得訴請法院裁判之。倘經法院判決確定應給付之費用尚未給付，方得依獎勵重劃辦法第42條之1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本次會議紀錄，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1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會址及聯絡地址)

副本：本局市地重劃科

局長陳淑美